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7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葉淑珍即葉素珍

葉文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3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理由欄第3段中如附表「原記載內容欄」所示之內容，應更正為如附表「更正後記載內容欄」所示之內容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復為同法第239條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逸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顏培容

01  
02

附表

| 原記載內容  | 更正後記載內容  |
|--|--|
| 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2萬0,066元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,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390元。 | 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1萬9,609元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,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260元。 |